勞　工　聲　明　書

（申請「婚假」工資補助專用）

本人　陳阿信　任職於　小棕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　，

請「婚假」，請畢後雇主給薪日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15 日，

且為：

☑全時工作者，第 9 日到第 14 日之婚假共請 6 天又 0 小時，共領取工資計新臺幣 14,000 元整。

☐部分時間工作者，第 9 日到第 14 日之婚假共請＿＿小時，共領取工資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以上資料、請假及領薪情形，均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聲明書人：　陳阿信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 生 日 期：70.12.31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1

(或居(停)留證號碼、護照號碼)

電　　話：0999-888888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（以上資料如有塗改，請立聲明書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）